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901室 (100080)
Room 901/911, Chuangfu Building, No.18 Danling Street,
WestZhongguan Villag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80
Tel: 010-82605518 <http://www.lat.cn>

荣县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4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5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10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10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八、结论.....	15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致：自贡市荣县农业农村局/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

根据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机构与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安新华律师、裘晓燕律师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荣县政府	指	荣县人民政府
荣县农业局	指	荣县农业农村局
荣县农发保障中心	指	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
本项目	指	荣县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荣县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实施方案》	指	荣县 2021-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115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债券方案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自贡市基本情况

自贡市是四川省下辖地级市，川南区域中心城市，成渝经济圈南部中心城市，享“千年盐都”、“恐龙之乡”、“南国灯城”、“美食之府”之美誉。东邻隆昌市、泸县，南界泸州市、宜宾市，西与犍为县、井研县毗邻，北靠仁寿县、威远县、内江市。自贡下辖自流井、贡井、大安、沿滩四区和荣县、富顺两县；自贡于 1990 年筹建汇东新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四川省现有的四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

自贡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对外开放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文学之城”百强市、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四川省环境优美示范城市。

（二）荣县基本情况

荣县位于四川省南部，距自贡市区34km，毗邻内江、宜宾、乐山市，是历史悠久的“千年古县”、陆游笔下的“诗书之乡”、辛亥革命的“首义之地”，辖区面积1609平方公里，总人口近70万，农业人口45.7万，是典型的农业大县，是自贡市唯一被划入全省农产品主产区的区县。境内现有高速公路3条（乐自、内威荣、成自泸），到成都仅1.5小时，待成宜高速、雅眉乐自高铁、天府大道南延线建成，将成为成渝半小时经济圈重要节点。荣县地处长江上游沱江、岷江水系的低山丘陵地带，荣德、荣梨、荣隐三山屹立，东川、梧桐二水环绕，独特的温润气候和穹窿地貌孕育了众多质优味美的农产品，享有“四川杂柑第一早”“四川省花茶之乡”等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拥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县、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县、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综合试验区等国、省级发展名片35张。

（三）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荣县人民政府作为本次

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依法依规履行债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荣县农业农村局属于荣县政府的职能部门，按照荣县政府授权，独立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荣县“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四）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由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负责具体建设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21MB1K78844G）及公开信息，中心全称：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荣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荣县分校），开办资金为5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磊，住所为荣县旭阳镇环城南路328号，举办单位为荣县农业农村局，有效期为2021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1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咨询及指导；承担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及监管，参与农产品认证；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新型肥料及施用技术；负责耕地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土壤改良与利用指导；实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体系建设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基层农业推广机构业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1.自贡市荣县人民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

2.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具备担任项目建设主体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保华镇、鼎新镇、正紫镇、古文镇、观山镇、双古镇、度佳镇、东佳镇、旭阳镇。

3.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10.27万亩，主要建设规模：格田整理12784.5亩，旱地坡改梯9951.1亩；整治山坪塘112座，整治国水田240口、新建蓄水池86座、渠系42公里；整治3.5米宽机耕道100.793公里，新建生产道71.24公里及地力培肥、科技措施等。

（二）项目取得的批复许可

本项目经《自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准予立项的批复》（自农函〔2021〕232号）取得立项批复。

根据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用地许可的情况说明》，记载：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农田改造、农业土地整理类的项目。为了申请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手续。

根据自贡市荣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记载：根据自贡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准予立项的批复》（自农函【2021】232号），项目位于荣县度佳镇、东佳镇、旭阳镇、观山镇、双古镇、鼎新镇、古文镇、乐德镇、正紫镇；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10.27万亩，土地平整工程、土地改良工程、灌溉的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科技推广措施等。该建设内容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内，根据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三）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乡村振兴范畴，符合财政部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在资金投向上，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

209号)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土地综合整治”,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和环评手续的免于办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三、项目公益性

(一)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条例》确定的政府投资范畴,项目由政府投资,以带动村民致富为目标,不以营利为目的

《政府投资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本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建设领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项目资本金由财政投入,资金缺口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本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10.27万亩,包括土地整理,渠道新建(维修整治),山平塘维修整治,地力培肥,配套生产道及机耕道路建设等,满足相应投资与建设由政府实施,用以帮助当地居民脱贫致富为目标,项目收入为微薄利润,非以营利为目的。

(二) 本项目服务于农业农村领域,属于国家特别支持产业领域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农产品

主产区为主体，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年攻坚行动，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财政部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财办〔2018〕34号）提出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并鼓励“将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央重要文件支持的领域，也符合财预〔2018〕34号文“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领域要求。

（三）本项目追求公共利益，属于当前中央文件中鼓励与支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投资领域，

本项目建设根据当地的产业特点和全县农业发展规划，提升农业产业，有效带动当地农户迈向致富道路，助推荣县精准扶贫，实现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农林水利（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不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中专项债券负面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和33号文支持领域。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项目的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内容主要来源于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和农田流转收入，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4号）、《四川省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实施细则》（川国土资发〔2015〕105号）规定，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新增耕地可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新增耕地指标流转取得调剂收益，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本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投资估算表，本项目总投资为29,810.00万元，拟发行9,000.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本项目，占总投资的30.19%，剩余20,810.0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财政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69.81%。

根据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川鑫咨询〔2022〕3号），本项目汇总资金覆盖倍数为1.27倍。

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来源和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要求。

2.本次发行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属于财预〔2018〕108号文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的范围。

3.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一）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时，本项目土地整理新增耕地指标转让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4号》第30条规定，可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的资产属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但指标转让收益可用于本次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项目封闭运营

本次发行已编制《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项目封闭运营的有关事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营模式。项目建成后的资产为公益性资产，取得收入作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来源。二是资金进出封闭。不管是项目建设期还是运营期，资金封闭使用，运营成本和收益现金流独立，收益实现后的净利润通过为本项目设立的专门账户保存，用于到期前的利息偿还和到期时的本息偿还。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项目资产产权清晰，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

六、项目的风险管理

（一）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提出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生命周期可分为规划期、发行期、建设期、运营期、清偿期五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

（1）建设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照合法合规方式委托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期的项目管理任务，依法采购，公开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估等项目参与主体，保证工程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超前于施工，因地制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体现科学性、合理性，保证合法性、技术性。建设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要求备案。

(3) 建设进度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总工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并建立工期保障体系，定期报送工作计划表，严格控制进度，实现工期目标。

(4) 质量和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和质量管理需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建立健全的项目质量、技术管理制度。监理单位认真履责。

(5) 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并保护生态环境。

(6) 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竣工验收制度，及时申报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项目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并委托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2) 项目收益管理。运营单位应以项目实施方案的收益预测作为绩效考核基本指标，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定期自查。

3.项目资产管理

(1) 项目资产权属管理。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归属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 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会同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做好项目资产管理。

(3) 资产的查验、评估。项目实施单位对建设期项目资产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项目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封闭使用。项目涉及的所有资金均采取“封闭式”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监管，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2) 项目账户托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在财政主管部门选定的

银行分别开立项目债券资金托管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项目账户行使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入归集和项目运营支出等功能，用来存放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收入和项目运营支出费用。

(3) 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阶段，债券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银行应当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负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和经批准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列明的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已经履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手续的除外。

(4) 项目运营收入和支出。项目运营期间，所有项目专项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项目专项收入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项目运营支出费用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项目运营单位应提前将全部项目收益从偿债资金账户向财政有关专户划转，由财政部门专门用于债本金和利息偿付。

(5) 定期报告。分为日常定期报告，以及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发生资金使用计划的重大调整、超出概算、资金重大结余，以及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其他用途等情况时的专项报告。

(6) 定期检查、审计。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支出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是系统地、有条理地对项目规划、发行、建设、运营、清偿全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所包含的全部风险进行识别、衡量、控制，有准备地科学地安排、调整项目各项活动中合同、经济、组织、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保证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进行，减少风险损失，最终实现项目全程依法合规运营，到期能够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管理目标。

(二) 发行人债务风险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建立基本健全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到目前为止，四川省已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

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债务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基本形成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提出了覆盖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荣县202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84735776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N0. 0007971），具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格。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前述报告时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经2020-2021年度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34179），且经过了历年年检。本项目经办律师为安新华律师和裘晓燕律师。安新华律师为本所的合伙人律师，现持有经2020-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裘晓燕律师为本所的执业律师，现持有经2020-2021年度考核备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

1. 四川鑫鑫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当时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荣县政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

（二）荣县农业发展保障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的，其具备担任项目建设主体的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和环评手续的免于办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领域。

（六）本项目资本金投入来源和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要求。

（七）本次发行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属于财预（2018）108号文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的范围求。

（八）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经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九）本项目项目资产产权清晰，封闭运营制度已经制定完善。

（十）本项目提出了覆盖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方案，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收益不足以偿还本息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及制度，本息偿还违约风险较低。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安新平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安新平
蒙晓燕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 18号创富大厦9层901室
负 责 人	安新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6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93号
批准日期	2004-05-0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0.0万元	2015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212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987405012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持证人 安新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0203197405030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2971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8532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裘晓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24198805214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